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信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桂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